罪犯劳动概论10

白玉洁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劳动概论10/白玉洁主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19-1
Ⅰ．最…　Ⅱ．郭…　Ⅲ．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Ⅳ．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688.00 元

目　录

济南市民办学校管理办法..... 1
济南市教育督导条例..... 11
济南市教育督导规定..... 18
济南市国防教育若干规定..... 24
济南市城市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管理办法..... 30
吉林市中小学校校园校舍管理条例..... 37
吉林市中小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46
吉林市社会办学暂行管理办法..... 51
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吉林市中小学校校园校舍管理条例》的决定..... 54
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吉林市中小学校校园校舍管理条例》的决定..... 54
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吉林市农村义务教育条例》的决定..... 56
吉林市农村义务教育条例..... 58
吉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73
吉林省职业教育若干规定..... 78

吉林省职工教育条例..... 84
吉林省征收社会集团购买小汽车教育
附加费办法..... 95
吉林省征收农村学校教育事业费附加
暂行办法..... 100
吉林省义务教育条例..... 102
吉林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117
吉林省少数民族教育条例..... 124
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军区关于做好驻
省部队现役军人子女教育工作的意见..... 130
吉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
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决定的通知..... 13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办教师队
伍管理提高民办教师地位和待遇的
若干规定..... 14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调整撤
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决定的通知..... 15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轻微犯罪、违法人员
实行社会监督管理教育的暂行规定..... 15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有关部门
（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通知..... 15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
省教委、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
各类学校收费项目调整收费标准意见
的通知..... 16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等
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教材教辅材料审定
出版发行管理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
和经济负担意见的通知..... 170
关于加强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审定出版
发行管理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和
经济负担的意见..... 17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厅等
部门关于全省技工学校招收农业户口
学生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176
关于全省技工学校招收农业户口学生有关
问题的意见..... 17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关于
农村普通初中实行分流教育若干意见
的通知..... 178
关于农村普通初中实行分流教育的若干意见.. 17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部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关于加快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187
关于加快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的
实施意见..... 18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企事业
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
的实施细则》和《关于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外语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 192
关于《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
问题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 193
关于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外语水平考试
暂行规定..... 20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
厅制定的《吉林省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办法
（试行）》的通知..... 214
吉林省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办法（试行）..... 215

济南市民办学校管理办法

（１９９４年6月１８日山东省济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１９９４年8月９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１９９４年8月９日起施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民办学校的管理，维护民办学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的发展，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民办学校，是指自筹资金，面向社会招生，以收取学费为主要办学经费来源而设立的教育机构。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对民办学校应当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五条民办学校及其教师和学生享有与国家举办的学校及其教师和学生平等的法律地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民办学校及其教师和学生。

民办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民办学校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人才。

第七条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是民办学校的主管部门。

第二章民办学校的设立

第八条申请设立民办学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

（三）有一定数额的开办经费和办学保证金；

（四）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仪器设备、实验实习设施、图书资料及文体器材；

（五）有适应办学需要的专职、兼职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

（六）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

第九条申请设立民办学校，应当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办学申请报告；

（二）创办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三）拟任董事长、校（院）长的资格证明文件；

（四）办学经费来源，办学场所、教学设施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

（五）办学所需教师、行政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六）办学方案（包括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规模、专业设置、招生区域、发展规划、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等材料）；

（七）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本市行政区域外的组织和公民在本市独立或联合办学，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户籍或工作所在地市（地）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证明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经济担保书。

第十条民办学校的设立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一）初等非学历教育的学校、教育培训组织，由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中等非学历教育的学校、教育培训组织，历下、市中、槐荫、天桥、历城行政区域内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县（市）行政区域内由所在地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专）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学校，由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高等非学历教育，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高等学历教育，按照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申办卫生、体育、食品、机动车驾驶等涉及到公民身心健康、生命安全的职业技术培训学校（班），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办理。

本市行政区域外的组织和公民在本市独立或联合申办中等及中等以下民办学校，由其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办高等非学历和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按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办理。

港、澳、台地区和国外组织及个人在本市行政区

域内合作办学，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设立民办学校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办学许可证》；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二条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持《办学许可证》到其他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办学。

第十三条民办学校变更名称、类别、层次、专业、校址，更换法人代表或办学负责人，应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民办学校停止办学，应当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章民办学校的管理

第十五条民办学校实行分级管理制度。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检查、督导与评估。

第十六条民办学校应当根据办学层次、类别、规模，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

民办学校的董事长和校（院）长应当由中华人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共和国公民担任。

第十七条民办学校可以聘任专职和兼职教师。教师任职资格和专业职务的评定，参照同级同类国办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民办学校聘任教师，应当与教师签定合同。

第十八条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招生、录取学生。

第十九条民办学校招生广告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按有关规定刊登、播放、张贴、散发。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招生广告，广告经营单位不得刊播。

第二十条实施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必须课应使用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正式审定的教材。

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民办学校的正常教育秩序，不得在民办学校内进行有碍师生身心健康的不法活动。

第二十二条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并严格执行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经批准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

（班），学生学业结束，经考试合格，由学校颁发经教育行政部门验印的学历证书。

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班），学生学业结束，由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业证书；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须通过国家组织的文凭考试。

第二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校办产业，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五条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接受社会各界和港、澳、台地区及国外组织与个人的捐助。

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必须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民办学校的校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非法征用。

以学校名义接受的资助或捐赠应全部用于办学，不得挪作他用。

民办学校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资产进行清算。清算后资产的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学成绩显著的民办学校、校长及有关单位和人员，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国办学校的表彰与奖励规定适用于民办学校。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办学的，责令停止办学、追缴非法所得、赔偿学生经济损失，并处以非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变更办学性质、类别、层次或者学校名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注销《办学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颁发学历文凭、结业证书的，责令限期登报声明无效，并对学校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四）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责令限期整顿。逾期达不到标准的，注销《办学许可证》；

（五）侮辱、体罚学生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

（六）干扰民办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或者在学校内进行有碍师生身心健康不法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七）借办学名义骗取学生财物的，追缴非法所得，赔偿学生经济损失，并处以非法所得三至五倍的罚款；

（八）转让、租借、出卖《办学许可证》的，注销《办学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

（九）挪用、侵吞、私分民办学校资产的，责令退赔，并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

（十）妨碍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经劝告不听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对巧立名目乱收费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

罚款时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罚没收入一律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五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教育督导条例

（济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4 月 6 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教育工作的行政监督，保障教育法律、法规的实施和教目标的实现，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教育督导，是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教育工作行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教育督导的对象是指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